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t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大厦十层1005房间)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 |
|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9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1 |
| 七、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和同信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济南和光 | 指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济南胜悦 | 指 |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购方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9,022,557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9,999,993.01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4999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9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93 元/股。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 6.80 元/股，交易量为 1 万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即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32499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在册股东共9名，分别为耿哲、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淑贞、徐海英、李峰、亓恒忠、张兆亮、张毅、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9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9,022,557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24999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999,993.01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9,022,55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3.01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关联关系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9,022,557 | 29,999,993.01 | 现金认购 |
| 合计 | | | 9,022,557 | 29,999,993.01 |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成立时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
| 1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投资基金 | 2019-10-08 |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70100MA3QNW7N1K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6-4号楼5-6 |

3、发行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1月29日进行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F556。济南和光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946。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耿哲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股东济南和光持有公司股份9,022,5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0%，济南和光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耿哲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57.19%，耿哲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耿哲，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324999 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 81.7%股份的股东耿哲提议，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新增以下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鉴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

4、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24999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有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议案，是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有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特殊投资条款等议案的修订，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时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否决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耿哲回避表决，其余否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和同信息登记在册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济南和光为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F556。济南和光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946。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和同信息共有9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0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和同信息及相关主体（包括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29,999,993.01元（含29,999,993.0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等方面）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预计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9,999,993.01 |
| 2 | 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 10,000,000.00 |
| 3 | 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 10,000,000.00 |
| 合计 | | 29,999,993.01 |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

①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市场布局和研发创新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 9,999,993.01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1 | 购买原材料 | 6,999,993.01 |
| 2 | 职工薪酬 | 3,000,000.00 |
| 合计 | | 9,999,993.01 |

（2）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①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除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将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资金成本压力较大，降低负债率和相关资金成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②归还贷款及借款金额及用途

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及借款,拟偿还的贷款及借款明细如下:

| 贷款单位 | 类型 | 贷款金额 | 贷款余额 | 授信方式 | 贷款到期日 | 年利率 | 用途 | 使用情况 |
|-----------------|--------|---------------|---------------|--------|------------|--------|------|------|
|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 银行借款 | 1,500,000.00 | 576,102.07 | 信用 | 2020.09.05 | 14.40%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齐商银行济南分行 | 银行借款 | 4,000,000.00 | 3,900,000.00 | 担保公司担保 | 2020.1.15 | 6.09%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 银行借款 | 7,000,000.00 | 7,000,000.00 | 房产抵押 | 2020.4.11 | 6.53%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商业保理 | 500,000.00 | 500,000.00 | 应收账款质押 | 2020.08.14 | 10%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 商业保理 | 2,300,000.00 | 1,840,000.00 | | 2020.01.12 | 11%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 商业保理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2020.02.02 | 11%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小贷公司贷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信用 | 2020.04.25 | 15%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5,000,000.00 | 5,000,000.00 | 租赁 | 2020.09.26 | 10% | 日常经营 | 已使用 |
| 合计 | | 23,800,000.00 | 22,316,102.07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将用于归还各类借款,包括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上述贷款及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之“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3) 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①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租赁的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建设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

②补充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及用途

公司拟建设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产业园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安排及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内容 |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备注 |
|-----------------|--------|-------------|--------------|------------------------|
| 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 土地出让金 | 8,000,000 | 8,000,000 | 拟购买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目前处于洽谈中。 |
| | 工程建设费用 | 80,000,000 | 2,000,000 | |
| | 设备费用 | 12,000,000 | 0 |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0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4日）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耿哲 | 17,200,000 | 81.7000 | 12,900,000 |
| 2 | 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42,632 | 4.9525 | 0 |
| 3 | 张淑贞 | 900,000 | 4.2750 | 675,000 |
| 4 | 徐海英 | 800,000 | 3.8000 | 600,000 |
| 5 | 李峰 | 800,000 | 3.8000 | 600,000 |
| 6 | 亓恒忠 | 100,000 | 0.4750 | 75,000 |
| 7 | 张兆亮 | 100,000 | 0.4750 | 75,000 |
| 8 | 张毅 | 100,000 | 0.4750 | 75,000 |
| 9 |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475 | 0 |
| 合计 | | 21,052,632 | 100.0000 | 15,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耿哲 | 17,200,000 | 57.1900 | 12,900,000 |
| 2 |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22,557 | 30.0000 | |
| 3 | 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42,632 | 3.4668 | 0 |
| 4 | 张淑贞 | 900,000 | 2.9925 | 675,000 |
| 5 | 徐海英 | 800,000 | 2.6600 | 600,000 |
| 6 | 李峰 | 800,000 | 2.6600 | 600,000 |
| 7 | 亓恒忠 | 100,000 | 0.3325 | 75,000 |
| 8 | 张兆亮 | 100,000 | 0.3325 | 75,000 |
| 9 | 张毅 | 100,000 | 0.3325 | 75,000 |
| 10 |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332 | 0 |
| 合计 | | 30,075,189 | 100.0000 | 15,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00,000 | 20.4250% | 4,300,000 | 14.297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00 | 23.7500% | 5,000,000 | 16.625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1,052,632 | 5.0000% | 10,075,189 | 33.5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6,052,632 | 28.7500% | 15,075,189 | 50.125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900,000 | 61.2750% | 12,900,000 | 42.892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000 | 71.2500% | 15,000,000 | 49.875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5,000,000 | 71.2500% | 15,000,000 | 49.8750% |
| 总股本 | | 21,052,632 | 100.0000% | 30,075,189 | 100.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9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境内机构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9,999,993.01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29,999,993.01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29,999,993.01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29,999,993.01元，其中，股本增加9,022,557元，资本公积增加20,977,436.01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耿哲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股东济南和光持有公司股份9,022,5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0%，济南和光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耿哲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57.19%，耿哲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耿哲，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1 | 耿哲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7,200,000 | 81.7000 | 17,200,000 | 57.1900 |
| 2 | 张淑贞 | 董事兼副总经 | 900,000 | 4.2750 | 900,000 | 2.9925 |

| | | | | | | |
|----|-----|---------|------------|---------|------------|---------|
| | | 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3 | 李峰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800,000 | 3.8000 | 800,000 | 2.6600 |
| 4 | 徐海英 | 董事 | 800,000 | 3.8000 | 800,000 | 2.6600 |
| 5 | 张兆亮 | 董事 | 100,000 | 0.4750 | 100,000 | 0.3325 |
| 6 | 张毅 | 监事会主席 | 100,000 | 0.4750 | 100,000 | 0.3325 |
| 7 | 亓恒忠 | 监事 | 100,000 | 0.4750 | 100,000 | 0.3325 |
| 8 | 王晓丽 | 监事 | 0 | | 0 | 0 |
| 合计 | | | 20,000,000 | 95.0000 | 20,000,000 | 66.50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30 | 0.0144 | 0.0161 | 0.0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63% | 1.04% | 0.81% | 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5% | -7.68% | -0.72% | -3.79%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193 | 1.3963 | 1.99 | 1.97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2.11% | 56.87% | 44.99% | 35.61%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2.11% | 56.87% | 44.99% | 35.61% |
| 流动比率(倍) | 1.5220 | 1.6407 | 2.13 | 2.42 |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一)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受上述规则予以限售。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予以限售外，不做特别锁定承诺。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31日前，如和同信息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同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年息6% (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的乙方实际认购和同信息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2025年【12】月【31】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和同信息大股东甲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年12月31日前遇和同信息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甲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1.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认购和同信息股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保持在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3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1.1、1.2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附生效条

件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050 0042 1420 5000 012905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银行流水，2019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已将认购款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3.01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主办券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同信息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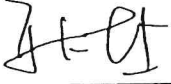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

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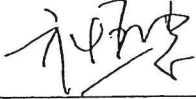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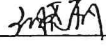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耿哲 |  张淑贞 |  李峰 |
|  徐海英 |  张兆亮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张毅 |  亓恒忠 |  王晓丽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耿哲 |  张淑贞 |  李峰 |
|---|--|---|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7、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